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22

### 欠費男中風洗腎女兒重度身障 生活極度困窘 桃園分署愛心關懷

桃園市八德區一位李姓男子（62 歲）積欠高速公路通行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9,600 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李男郵局存款被桃園分署扣押後，表示扣押之存款是補助款請求撤銷扣押，經桃園分署查證李男確係經濟弱勢，除立即撤銷扣押命令外，另於本（111）年 12 月 5 日至李男八德租屋處所訪視，致贈愛心社捐款 3,600 元，表達關切之意！

李男 109 年間駕駛車輛行經桃園國際機場附近應繳費之公路未繳費，經催繳仍未履行。經移送執行後，李男向桃園分署表示，目前與太太、女兒共 3 人在八德租屋居住，三年前因為在桃園國際機場附近工地工作，才會開車上高速公路，未料因中風臥病在床，必須長期洗腎，已經無法工作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生活陷入困境。女兒今年 23 歲，已經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畢業，在 5 歲時診斷出腦部病變，手術後右眼已終身失明，領有重度殘障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本年 10 月底因行走時不慎遭車輛擦撞，腳部大量失血，還需要住院診療，目前也無法工作。幸好有政府身心障礙及女兒低收入戶補助，加上太太打零工貼補家用，及社會局、愛心團體贈與的物資，才能勉強度日。對於桃園分署的關懷，表示由衷感謝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如收到通行費或交通罰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

償失！移送執行中如有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清償，得提出相關資料申請分期繳納。對於經濟弱勢義務人，桃園分署將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之精神協助轉介社福機構或為其他扶助。





(上圖：111年12月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訪視李男租屋處所畫面)